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6-04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北京华中心项目的 02、03 塔楼，S3-S5 裙房部分及 S6 裙房南侧部分（不含公共配套用房），地下商业及产权车位，S-2#商业。总销售建筑面积约 61,628 平方米（不含地下产权车位面积），其中地上塔楼部分建筑面积约 25,270 平方米，地上裙房商业及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6,338 平方米，地下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20,020 平方米。地下产权车位数量 140 个。交易价格总计约 202,800 万元。

经核实，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

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